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
建署）

聯絡人：郭建志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02

電子郵件：bm96080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供作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
（B-3使用組別）用途使用之建築物，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0
平方公尺者，仍應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依建築法第7
7條第3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有關規定，
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之檢查申報事項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：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應由
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
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，其檢查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
築機關申報。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
亦同。」；又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之B3使用組別建
築物，應以每1年1次之頻率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，為建
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所明定。
- 三、復按供酒吧用途使用之場所，係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



，查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已有明示在案。是關樓地板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「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」仍應依上開建築法及辦法條文規定，以每1年1次之頻率向所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檢查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、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